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04,193.3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1号),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5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0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7,882.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7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132.08万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22日全部到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7]G14000180461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核准文号	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1	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40101211010334号备案证	29,445.70	15,000.00
2	天津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静发改许可[2014]48号	29,244.36	29,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核准文号	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3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0101211010333 号备案证	34,098.27	29,000.00
4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0141 号备案通知书	78,000.00	78,000.00
5	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0101211010334 号备案证	28,298.47	15,000.00
6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	30,000.00	30,000.00
7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经济贸易局 14011121103000256 号备案证	3,928.36	3,132.08
合计		/	<b>233,015.16</b>	<b>199,132.08</b>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95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6,935.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净额	拟置换金额
1	天津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244.36	29,000.00	30,666.24	29,000.00
2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78,000.00	78,000.00	48,723.74	48,723.74
3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30,000.00	30,000.00	23,337.50	23,337.50
4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928.36	3,132.08	4,208.00	3,132.08
合计		<b>141,172.72</b>	<b>140,132.08</b>	<b>106,935.48</b>	<b>104,193.32</b>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4,193.32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1、 会计师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95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4,193.3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欧派家居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95号），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95号）；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全票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4,193.32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六、备查文件

- 1、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